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</u>的<u>物业管理服务(保安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物业管理服务(保安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虹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0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445.4541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22.77667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虹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,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,均 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